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5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6

其他事项

###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 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参与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2009年11月13日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根据职权范围第42段，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并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铭记根据职权范围第44段，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应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其中规定，议事规则经适当修改适用于机制，并认识到需要处理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问题，

决定适用下述规则：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 规则 1 签署方

(a) 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任何签署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方应有权根据其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

(b) 此类签署方不参与通过关于实质和程序事项的决定，可以：

- (一) 出席审议组的会议；
- (二) 应审议组主席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c) 按照职权范围第 59 段自愿作为受审议国参与机制的《公约》签署国除职权范围第 3(a)至(d)段规定的程序性权利外，还应当有权：

- (一) 在审议组会议上发言；
- (二) 参加审议组会议的审议过程；

## 规则 2 实体和政府间组织

(d) 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并在遵守下文(b)、(g)和(h)款规定的前提下，得到大会长期邀请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主持召集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e) 此类实体和组织不参与通过关于实质和程序事项的决定，可以：

- (一) 出席审议组的全体会议；
- (二) 应审议组主席邀请并经与主席团协商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f) 为上文(d)和(e)款之目的，缔约国会议请秘书长向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发送一份信函，请它们：

- (一) 考虑并书面通报秘书长是否愿意参加审议组的会议，同时适当考虑各自的任务授权及职权范围第 44 段所界定的审议组的职能；
- (二) 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打算就哪些问题为机制的有效工作作出贡献以及方式方法，特别是通过支助和协助实施拟由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

(g) 秘书处应汇编相关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通信中所载的信息并提交审议组；

(h) 兹授权审议组在秘书处根据上文(g)款所提交信息的基础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并酌情更新拟邀请参加审议组会议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名单；

### 规则 3

#### 非签署方

(i) 未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前提是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秘书处通知实施情况审议组其按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三和第四款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计划或决定；

(j) 在通知审议组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提供上文规则 2(b)款第(一)和第(二)项提及的信息；

(k) 此类非签署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参与通过关于实质或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可以：

- (一) 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全体会议；
- (二) 应审议组主席邀请并经与主席团协商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